附件1

东北林业大学文明学院创建评比细则

1.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东北林业大学文明单位（团队）建设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各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比细则。

第二条 文明学院创建活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高师生员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加强师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形成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努力学习、团结协作、奋发向上的良好风尚。

1. 评比条件

第三条 创建组织机构健全，领导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学院文明建设工作。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具体，目标明确，切合实际，在创建工作中宣传思想工作细致、组织到位。

第四条 领导班子认真贯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班子成员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廉洁自律、形成合力，无违法、违纪现象。学院风清气正，成员精神面貌好。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能够认真落实。

第五条 党建工作规范，基层组织健全，重视党员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六条 党员组织生活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新颖、形式多样、参与范围广，学习内容紧密联系实际，效果好，有学习记录。党委中心组成员能认真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出勤率不低于50%。

第七条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各种学习、竞赛、义务劳动、文体等活动，在活动中成绩突出或得到主办部门的表扬、好评。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在民主参与、民主管理中的职能作用。

第八条 学院重视以师德建设为重点的职业道德建设，体现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风严谨，严把备课、授课、考试等各个教学环节质量关，学院定期检查督促教学工作，全年无教学事故。

第九条 纪律严明，工作环境良好。教师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精干高效、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学院管辖内的卫生状况良好，环境清新高雅，窗明几净，物品整齐，安全防火措施得当。

第十条 学校、职能部门和本部门的各类文件和有关教学、科研计划、教学大纲、学科建设、学生管理、毕业设计（论文）、试卷、单位所受奖励等档案材料齐全、规范，按时归档。

第十一条 具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教师队伍，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和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绩；学科建设、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有规划、有措施、有保证，并取得较好效果；努力承担纵、横向科研课题，按合同完成任务，科研经费、成果水平相对较高。

第十二条 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学生工作有特色，扎实有效。辅导员理论素养高、工作细致、深入实际，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强。加强学生的基础文明教育，贯彻大学生健康标准；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成绩较突出。

第十三条 学院文明创建工作重点突出，学院师生员工思想道德品质、精神风貌良好，有利于形成优良的院风和学风。学院的办学成就、典型经验、教学、科技成果在校内、校外宣传报道影响力大。

1. 参评范围

第十四条 各学院（含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为创建文明学院活动参评单位。

1.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评比细则由东北林业大学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评比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评比细则为准。